



四月茶香

雨凡

四月，又到春茶飘香时。

自古以来，茶都被喻为圣洁高雅之物。所谓春茶，即越冬后茶树第一次萌发的芽叶采制而成的茶叶。经过一整个寒冬的营养积累，春茶不仅色泽翠绿，叶质柔软鲜嫩，而且营养丰富，沏出来的茶水格外清香爽口。

小时候，生活在南方的农村，那里气候温和，生态环境优越，土壤有机质丰富，是茶树生长的理想场所，庄园里每家每户都种有茶树，人人皆爱喝春茶。屋前便有几亩茶园，父亲视之为至宝，像疼爱子女一般悉心照料，呵护有加。俗话说：雨前雨后采茶忙，嫩绿新抽一寸香，意为清明节后谷雨前是采摘春茶的最佳时机。因此每到清明节前后，母亲就兴奋地进园采摘春茶。金黄色的阳光下，山野的清晨格外曼妙多姿，五彩斑斓的花儿星星点点装饰着整座山，除了高处是苍翠的树木，山腰全是一茬茬的茶树，远远望去，就象一条条碧绿的腰带。春茶，经过春雨的滋润后，愈加的萌发、吐绿，鲜嫩滴翠的色泽在老叶的衬托下，尽显青春活力。母亲头戴斗笠，背着茶篓，灵巧的双手在

茶树顶端轻盈地上上下飞舞，就似一幅清新靓丽的山水画。不一会儿，竹篓里就盛满了嫩绿匀称的新芽。

晚上，父亲端坐在灶堂烧火，母亲则站在灶台前炒茶。炒茶时，火候十分重要，要控制适当，如果过高，茶叶会出现焦边，产生焦味，有损品质；火力过低，茶叶容易出现红梗，也会影响品质。母亲不停地翻动着茶叶，只听见锅里噼里啪啦作响，浓浓的茶香瞬间便弥漫了整个院子，将乡村的春夜侵染得浓郁而又令人沉醉。

通过采芽、杀青、揉捻、烘干等一系列的制作环节后，母亲炒出来的春茶又香又嫩，而且保持了原汁原味，是现代器械所无法比拟的。忙完后，用沸腾的山泉水冲泡那一芽芽新绿，看着一芽芽新绿在水中上下翻动，轻柔地舒展，缓缓地落入杯底，泉水由无色渐渐变成了淡淡的绿色，茶香袅袅从杯中散发出来，慢慢从雾气中向外漫溢，逐渐氤氲出清香的味道。那一刻，闻到的不仅是茶香，而是整个春天的气息。茶好了，轻轻抿一口，清香宜人，沁人心脾，仿佛整个春天

都进入了身体，让浮躁的心变得和春天一样透澈、清明。

如今，城市的大街小巷充斥满了形形色色的茶馆，然而，在这种充斥着时尚气息的现代谈判会所里，茶早已失去了其原有的味道，哪还有半点品的心情。心中常常设想着这样的场景：在清澈的小河边，微风徐徐，杨柳拂面，叫上三五好友，一张方桌，一壶清茶，大家随意而坐，一边品茶，一边谈笑，清除烦恼忧虑，心灵复归宁静。哪怕什么也不说，只是静静地坐着，也是件惬意的事。可在这个浮躁的社会中，还有多少人能够静下心来细细品味茶所传递出的人生哲理呢？

人常说，喝茶要讲茶道。品茶如同品味人生，茶是汲取天地精华而孕育的灵物，小小的叶片在经过了风吹雨打、霜寒雪冻后，方能孕育出奇特的芳香。人生又何尝不是如此。没有谁是一帆风顺的，但只要我们怀着一颗对生命和大自然的感恩之心，不去刻意计较生活中的得失，活得真实、活得淳朴、活得坦然，又何尝不是一种幸福和洒脱呢？



榆钱里的思念

丁梅华

适逢周末，妻子让我开车一起去农场，看望一直在农场居住的岳父岳母。到了岳父家已经是中午时分，岳父母见到我们一家人到来，格外高兴，连忙起身准备给我们做饭。我看到他们蒸了一大锅榆钱，连忙说：不用做饭了，我们就吃这个，十多年没有吃过这东西了。在我的一再要求下，岳母才没有坚持去做饭。

记得14岁那年，我独自从江南水乡来到新疆兵团伯父跟前生活，原本对榆钱不是很熟悉，至少在我小时候没有吃过。一天放学回家，见伯母在桌子上捡榆钱，我问捡这个干啥？伯母说蒸上吃。我当时就很纳闷：这也能吃？不就是榆树的种子吗？我没有再问，连忙和伯母一起捡了起来。捡完后伯母让我赶紧去做作业。作业还没有做完，我就闻到从厨房飘来一股清香，丢下作业

本就往厨房跑去，见伯母把拌了面粉的榆钱蒸好了，倒在一个大盆子里，这时候裹着面粉的榆钱，已经变得晶莹剔透，扑鼻的香味馋得我几乎哈喇子都快流出来。这时只见伯母很麻利地将刚刚炸好的熟油，连同辣面子一起泼在蒸熟的榆钱上，迅速拿起筷子搅拌匀。等伯父和哥哥、姐姐们都陆续回来后，围坐在桌子边，我便迫不及待吃起蒸榆钱来，感觉是在吃一种美味佳肴似的。

伯父给我讲起，榆钱在农场几乎家家户户都吃，主要是由于新疆冬天时间长，到了春天，冬储菜大都快吃完，新鲜的菜又没有长出来，所以吃榆钱成为农场人最好的选择。榆钱的做法也很多，不但可以蒸着吃，也可以做成窝窝头、炒鸡蛋、还可以蒸米饭。更重要的是每家每户门前

屋后都有几棵大榆树，不需要任何本钱，对树又没有任何的伤害，且十分方便，只要摘掉榆钱蒂，用清水洗净，沥干，就能够做出各种各样的美食来，不仅可以当菜吃，又可以当饭吃。

真是时间如梭，从我来到伯父身边，走出校门，到走上工作岗位，再到成家立业和后来调到小城工作，一晃已经过去30多年。当我吃着岳母做的榆钱时，不由得想起当年最爱吃的伯母做的榆钱饭，不由得想起早已离我而去的伯父伯母。

快吃，快吃，吃了饭我们也去摘榆钱。妻子的话打断了我的回忆。一吃完，妻子就让我开车跟她一起去农场连队摘榆钱。来到连队的一大片榆树林，和妻子一起摘着榆钱，感觉到我采摘的哪里是什么榆钱，分明是一种悠长悠远的思念。

难忘自行车

覃正波

看到大街小巷停放的共享单车，以及各式各样奔跑在大街小巷色彩缤纷的自行车，依旧能够触动我内心深处的那根弦，心存几分温暖。

提起自行车，我首先想到的是在童年时商贩推着自行车串乡卖冰棒的场景。那时，我和小伙伴们天天盼望响着铃声的自行车到来。没钱买冰棒的小伙伴叫嚷道：

冰棒三分，吃哒遭瘟。冰棒三角，吃哒买药。买了冰棒的小伙伴不气恼也跟着喊。大人见了骂道：你这个蠢宝，他在骂你不晓得？小伙伴们抿嘴嘿嘿地笑，也不计较。

凡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出生的人大都骑或坐过自行车。那时，男子到了娶媳妇的年龄，女方父母要求男方置办一车一机一表（即：自行车、缝纫机、手表）。在那个年代，男方若能置办这三样，女方才更有面子。

我第一次骑自行车还不满12岁，尚在三姐任教的村小念书。车子是三姐积攒了四个月工资买的，是永久牌，当时属于名牌，三姐尤其爱护。新买的那几个月，三姐总是把它擦得一尘不染，锃亮锃亮的，人见人爱。

别人学车都是先从溜腿开始，即左脚踩在踏板上向前滑行，这是基本功。我不一样，胆子大着呢，第一次学车是趁三姐回家时，在无人搀扶下左脚踩着踏底板，右腿直接向后座跨过去，倒也能骑上几步。三姐买的永久牌属于载重的那种，车身高，笨重。三姐的同事从外地回来，看到我把车骑到操场边沿大惊失色，忙把车拦住。操场三面下全是陡坡，一旦摔下去，后果不堪设想。此后，三姐把车上了锁。见我学车心切，一天晚饭后，三姐叫男同事把单车扛到村小下面一条毛公路上。这下把我乐坏了，公路一眼望不到头，任我驰骋。三姐怕我出事在后面穷追猛赶，忙喊：开慢点，开慢点啊！我才懒得理呢，越开越快。那天的确过瘾，美滋滋地一直骑到天上挂了一弯新月才作罢。三姐精疲力尽，从那以后，只准我放学后每天骑一个小时。

随着熟练度不断提高，动不动就飙车。路上行人见我骑车风驰电掣般，纷纷老远就让路。俗话说，夜路走多了容易见鬼，上初一那年暑假，我从教学垭集镇骑车回家，途经半路的一个连环下坡时，迎面开来了一辆大货车，我一时慌了神猛捏手刹，由于惯性，我一头从车上向下飞去，然后重重地摔在地上，又向前被惯性拉了几十米，当时就摔得不省人事。醒来时发现自己躺在中湖乡医院重症室，嘴唇上方绷着纱布。坐在一边的大姐哭得像个泪人儿。大姐告诉我，是当地一个姓金的救了我。那次，我鼻梁下方缝了十余针，真是九死一生啊！从此之后，我对自行车心生惧怕，正所谓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。那辆扭曲的自行车再也无法修理，三姐也再不买自行车、也不坐别人的自行车了。三姐为此唠叨了很多年，直到她进市高中教书买了小车之后才未再提及。

很多年过去了，当初那辆损坏的单车依旧静静地躺在老家墙角边，早已锈迹斑斑，它就像一面明镜，时时提醒我做事要谨慎，为人要谦虚。